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陳律翔

相 對 人 抓漏師防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孟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3月2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，其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：

「1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任職期間短少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達成和解。」，資方同意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當日匯入勞方陳律翔原薪資帳戶，詎相對人全額未給付，尚欠10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網路銀行存摺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